

蕾絲炫眸® 彩色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

衛部醫器製字第004397號

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原廠之使用說明書並遵照指示使用。

【產品敘述】蕾絲炫眸彩色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緩衝液中含有玻尿酸(Hyaluronic Acid)配方,玻尿酸具有保濕含水效能,鏡片之抗紫外線功能,讓眼睛在陽光下也能自然活動,本產品使用經由FDA核可之色料,將色料嵌在鏡片中間,鏡片顏色不會直接接觸到眼睛且色料不外漏,配戴時更佳安全舒適。

【效能】用於近視、遠視視力矯正

【鏡片規格】材料(主)成份:58% 2-Hydroxyethyl-methacrylate+N-Vinylpyrrolidone (Hefilcon A) + 42% Water (Hyaluronic Acid)

| |
|--|
| 配戴方式： 日戴型 |
| 拋棄週期： 每日拋棄式 |
| 基弧： 8.60mm +/-0.20mm |
| 含水量： 42% |
| 直徑： 14.00mm ~ 14.20mm |
| 顏色： 請見【產品顏色一覽表】 |
| 光度： 0.00 ~ ±12.00Diopters + 4.00 ~ - 6.00Diopters (每0.25D為一間隔) - 6.00 ~ -12.00Diopters (每0.50D為一間隔) + 4.00 ~ +12.00Diopters (每0.50D為一間隔) |
| 中心厚度： 0.07~0.31mm(隨圖樣及度數而異) |
| 透光率： ≥ 90 % |
| τUVA/τUVB穿透率： 符合ISO 18369-2 Class 2 |
| 透氧率： 11.5x10 ⁻¹¹ (cm ² /s)[mL O ₂ /(mL mmHg)] by Fatt's method |
| 折射率： 1.435 |

※市場規格依主管機關核定,如有疑慮請向本公司聯繫

【產品顏色一覽表】

炫彩藍C-Blue、炫彩棕C-Brown、炫彩紫C-Violet、
炫彩灰C-Grey、炫彩栗C-Coffee、炫彩金C-Gold、
炫彩銅C-Bronze

【戴隱形眼鏡的危險】在正確使用隱形眼鏡之下,仍然有可能使角膜內皮細胞減少等生理變化,或因戴隱形眼鏡的關係,鏡片使眼睛氧氣供應量降低,造成角膜上皮受傷或角膜新生血管等眼睛傷害的危險。為不致產生更嚴重的眼科疾病,有任何不適,請及早尋找眼醫師診治,並定期檢查。

【禁忌及禁止】配戴隱形眼鏡者,需依照當下的眼睛或身體的疾病、生活習慣或生活環境的情況,有可能需暫時停止使用隱形眼鏡。請務必經過眼科醫師的診察,確認無礙於疾病及環境後,再使用隱形眼鏡。

禁忌：

- 前眼部急性或亞急性發炎
- 乾眼及淚管缺陷
- 眼睛感染
- 過敏
- 葡萄膜炎
- 於游泳時
- 眼瞼異常
- 長時間生活在乾燥、粉塵、藥品等環境
- 角膜知覺低下
- 其他不適合配戴隱形眼鏡者
- 角膜上皮缺陷。

【警告】隱形眼鏡為直接配戴於眼角膜上之醫療器材,若不遵照鏡片使用方法或不遵守使用上的注意事項,會造成角膜潰瘍、角膜炎(含感染性角膜炎)、角膜浸潤、角膜糜爛、角膜水腫、結膜炎(含巨大乳突性結膜炎)、虹彩炎等傷害。這些傷害中,如果不盡快治療而置之不理,有可能致使眼睛失明。為了安全又正確地使用隱形眼鏡,務必詳閱原製造廠所提供之使用說明書,文字或內容文章有不清楚的地方,務必向眼科醫師詢問,並請妥善保留原製造廠所提供之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1.初戴者,可從每天戴4至6小時開始,每日增加2小時。2.若有明顯不適之情形應儘早回診檢查,一切正常則應於一星期後回診。3.戴上鏡片後再化妝,摘下鏡片後再卸妝。4.固定先摘戴一眼,再摘戴另一眼(如先右後左),以免鏡片左右顛倒。5.摘鏡片的食指、拇指指甲

須剪短,以免摘鏡片時傷到眼球或隱形眼鏡。6.戴鏡片時要先分辨鏡片的正(如碗狀)反(如碟狀)面。7.所有與隱形眼鏡相關的物品,如鏡片、水盒或藥水等,不得擺放在潮濕處,如浴室。8.宣稱抗紫外線之隱形眼鏡須註明:此抗紫外線隱形眼鏡並不能取代防護眼鏡如吸收紫外線的護目鏡或是太陽眼鏡,因為隱形眼鏡並無法完全覆蓋住眼睛及其周圍部分。應遵照指示繼續使用紫外線防護的護目鏡。9.建議經醫生診斷評估後,再決定是否配戴,配戴此器材應由眼視光專業人士進行驗配。10.隱形眼鏡,請於清醒的時候使用,睡前請摘下。屬每日拋棄式者,請每天更換新的鏡片(一旦摘下的鏡片,必須拋棄,不要重複配戴)。其他型式者,請確實遵照原製造廠所提供之使用說明書進行清洗、清潔、保存、拋棄。11.當配戴中鏡片破損時,請盡快找眼科醫師診治。12.請不要使用破損的鏡片。13.請遵照鏡片更換頻率。14.請遵照鏡片配戴時間,不要逾時配戴。15.隱形眼鏡配戴時間因個人體質而不同,請務必遵照眼科醫師指示。16.配戴後須定期由眼科醫師追蹤檢查。17.遇有眼不適症狀應立即請醫師診治。18.對嚴重眼角膜、結膜疾患、乾眼症及玻璃體或網膜病變者應在醫師指示下戴用。19.本產品經高溫高壓方式滅菌,如包裝破損,請勿使用。20.懷孕女性,因生理變化會引起懷孕期間不適戴症狀,必須停止戴用。21.配戴隱形眼鏡可能發生的問題:

- 眼睛刺、灼熱、發癢(刺激感)或其他眼睛痛
- 鏡片戴上眼睛後,舒服感減低
- 眼睛有異物感(異物、刮傷)
- 可能有淚水過多、不尋常的眼睛分泌物,或眼睛發紅等現象。
- 若鏡片持續配戴或一次配戴過久,亦可能發生視力變差、模糊、物體四周現虹彩或光環、畏光或乾眼等情形。

【鏡片配戴方法】

1.用中性肥皂清洗雙手,再擦乾雙手。2.將鏡片置於右手食指指腹尖端,正面朝上。3.以右手中指拉開下眼皮,左手中指拉開上眼皮。4.兩眼直視前方,再將鏡片移至於黑眼珠上。5.確認鏡片已戴上,輕轉眼球,再慢慢鬆開雙手。6.若鏡片掉落地面或桌面,用姆指及食指抓取其邊緣即可取起。須重新洗乾淨、浸泡、消毒後再戴上。(確定正反面)

【鏡片卸取方法】1.眼睛正視前方。2.以右手中指拉開下眼皮,左手中指拉開上眼皮。3.以右手姆指及食指指腹尖端,輕置於鏡片下緣。4.兩指合攏,輕輕取下鏡片。5.若鏡片掉落地面或桌面,用姆指及食指抓取其邊緣即可取起。

【不良事件通報】如出現不良事故或不良品,請聯絡台灣博士倫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04-088。

【包裝】鏡片浸泡在含0.1%玻尿酸溶液,置於無菌狀態下之容器中(請注意無菌使用年限)。

【儲存條件】鏡片未開封前,應存放於常溫並避免日光直射(本產品有效期間為五年)。

【符號】以下符號可能出現在標籤或外包裝上:

| 符號 | 定義 | 符號 | 定義 |
|---|-----------|---|--------|
| BC | 基弧/曲率半徑 | DIA | 直徑 |
|  | 玻尿酸 | LOT | 批號 |
|  | 每日拋棄式 |  | 保存期限 |
|  | 抗紫外線 |  | 回收 |
|  | 禁止二次使用 |  | 詳閱使用說明 |
|  | 蒸汽式或乾熱式滅菌 | | |

藥商名稱: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

藥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6樓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04-088

製造廠名稱: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汐止二廠製造

製造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306號9樓、306之3號4樓、7樓、11樓、12樓及306號7樓之2、之3
TW-VC-20190919-2